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通知

各市州人民政府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，省属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减轻学生、家长、学校负担，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1〕223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4年，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“零择校”，高中阶段学校实现“零择生”，职业学校实现“零择师”，办学行为规范，收费行为公开透明，教育环境和谐稳定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论坛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高峰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等形式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  
~~‘’动员好、抓早、抓细、抓实、抓到位，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建设任务。~~  
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~~实力~~。~~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~~

### (三) 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~~遴选建设凡~~  
~~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专业群，由相关本科大~~

2. 培育建设一批“领航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的职教集团。

3. 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。支持各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合

建实训基地,通过共建共享、委托管理、合作经营等方式,提升实训

基地建设水平,促进产教深度融合,提高实训基地综合利用率。

4. 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群。支持职业院校根据区域产业发展

需求,围绕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价值链,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群,形成产

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、德技并修的高水平专业群。

5. 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师队伍。支持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、产

教融合、校校合作、校企共建、校企共管、校企共育、校企共培等方

式,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师队伍,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、实践能力和职业

素养,培养一批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,为区域产业发

展提供有力支撑。到2025年,建成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,

培养一大批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,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

模式,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,为建设教育强国作出积极贡献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党的领导。坚持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,把党

的坚强领导贯穿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,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

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,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。

(二) 强化政策支持。健全职业教育政策支持体系,在资金投入、

土地划拨、师资引进、校企合作等方面给予倾斜,形成政策合力。

(三) 强化督导评估。建立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,将职业

教育纳入国家督政范围,定期开展职业教育工作督导评估,强化督

导结果运用,促进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汲取营养、茁壮成长的良好环境。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广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先进典型事迹，激励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。大力宣传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